**陈小红与徐坚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陈小红与徐坚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浙0304民初903号

当事人　　原告：陈小红。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尚誓、柯婷婷，[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坚。  
　　原告陈小红与被告徐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1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徐坚偿还原告陈小红借款本金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8年9月17日起支付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转为普通程序，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原告陈小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柯婷婷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坚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诉讼中，原告明确诉讼请求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原告与被告徐坚系同事关系。2017年11月9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被告徐坚分别向原告借款1000元、2000元、1000元，共计4000元，原告均通过微信向被告徐坚转账支付。至今被告徐坚尚欠原告借款4000元。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第[二款](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_kuan_2)第[一项](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_kuan_2_xiang_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徐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陈小红借款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4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700元，由被告徐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胡艳丽  
人民陪审员　周培俊  
人民陪审员　李维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代书　记员　应梦茹

附法律依据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身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b1be46de1b0314ec206570b32fc4cc03bdfb.html>